

证券代码：002103 证券简称：广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7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开展了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董事一名。

公司于2026年3月5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讨论与表决，同意选举林晓帆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林晓帆先生将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的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林晓帆先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中有关董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本次选举职工代表董事工作完成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特此公告。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七日

附件：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林晓帆 男 中国国籍，1977年5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现任本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宁波广博文具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宁波融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曾任本公司监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晓帆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除上述任职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林晓帆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亦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